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阮伟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阮伟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拟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2017 年 8 月 15 日，阮伟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拟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阮伟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931,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阮伟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2,6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8.58%，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阮伟祥先生本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融资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的周转。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阮伟祥先生本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融资，今后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阮伟祥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16日，阮伟祥先生将其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4,69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69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毕股票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截至2017年8月16日，阮伟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93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阮伟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